輔仁大學教職員工生急難關懷慰問金使用管理辦法

109.10.8 109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9.14 使命主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發揚基督助人愛人之精神，對遭遇急難需關懷之本校教職員工生，適時予以協助，特訂定教職員工生急難關懷慰問金使用管理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其經費來源，為每學年核定之使命特色發展經費支應，並由各使命特色發展室及宗教輔導中心(下統稱各單位)依本辦法訂定管理運用經費。

第三條 各單位管理運用經費時，除應依本辦法規定，並編制經費使用預算表，應經使命經費運用委員會通過後執行。

第四條 適用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
第五條 凡有下列情事者，得依程序申請急難救助慰問：

1. 緊急健康照護。
2. 住院手術。
3. 突發變故致經濟困頓。
4. 惡性腫瘤或重大傷病等。
5. 意外身故。
6. 其他緊急特殊狀況。

第六條 核給金額：各單位申請者每學期限申請乙次，視申請者實際情形，每次核發額數以新台幣貳萬元為限。但情況特殊者另以專案簽呈。

第七條 其經費申請方式、檢附資料、審查方式及核發規定，由各使命特色發展室及宗教輔導中心另訂之，以妥善管理運用經費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使命主管會議審議，送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